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民航中南局关于纪辉华《陈述申辩意见书》的 复函

纪辉华：

2025年7月18日，针对我局向你送达的《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中南局信告字〔2025〕5号），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书》。经研究，我局回复如下：

1. 建豪（深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通航）在未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情况下，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4日[]开展非法飞行活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违法行为发生期间，你是建豪通航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5年5月20日，我局[]

[]对建豪通航处以7.5万元罚款。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13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豪通航被我局认定属于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组织因上述行为被认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

任人员一并认定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因此，我局对你作出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行政诉讼期间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影响我局据此对建豪通航及你本人作出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综上，我局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联系人：常月航，电话：020-86124111)

